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4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燃气事故、供水突发事件、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我市燃气行业应急处置能力，快速、高效地处置事故，保证燃气供应的稳定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市域范围内发生的或有可能发生的燃气系统中产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破坏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

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晋城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辖区燃气企业。

其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领导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疏散、撤退、交通管制、停止供气、恢复通气等重要指令；

（3）协调、调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突发事故情况，指定对外信息发布负责人；

(5) 在应急响应等级扩大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6) 组织燃气企业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事故后燃气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改监督工作，保证整改如期完成，督促燃气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供气；

(8) 建立燃气企业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抢险队信息库，定期对燃气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企业尽快完成整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市城市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市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承接事故汇报，请示总指挥启动事故应急响应；

(2) 负责通知指挥部成员、抢险救灾队伍和各专业组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或指定地点或到综合调度部集合；

(3) 及时传达总指挥下达的各项命令；

(4)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负责各专业组的碰头会，协调各

专业组、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

(5) 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

(6) 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部队参加危险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电台、电视台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和发布信息工作；做好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声像资料汇编与保存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阻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以及破坏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的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做好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和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生燃气事故时，负责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

市生态环境局：发生燃气事故时，对事发地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地下水受污染情况进行生态监测，提出减少污染和消除次生环境事故的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机构对燃气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性、损坏程度等鉴定和评估。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和建立燃气预警系统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后燃气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改监督工作，保证整改如期完成，督促燃气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供气。

市交通运输局：对供气应急救援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加强对交通要道的交通安全管理，确保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人员疏散；做好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为应急救援协调组织运送抢险、撤离人员和应急抢险物资所需的车辆等运输工具及车站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在燃气事故发生时，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工作，并及时向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救治等医疗卫生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协调救援力量参加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燃气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城市供气系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发生燃气事故时，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对突发事故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监控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处置；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对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验。

武警晋城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发生燃气事故时，根据报警和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对燃气事故开展灭火、堵漏、稀释驱散等抢险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在发生燃气事故时负责对雨量、风向等气象变化趋势及其对事故抢险救援的影响进行监测预报，提出事故抢险救援的气象建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事发的先期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对所管辖区域群众的宣传、解悉、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服从指挥部的决定，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做好事故区域公用电网设施的维护和电力调度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用电；对事故造成的电网设施设备的损毁，要及时维修，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及时、准备、客观、全面宣传报

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市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发生燃气事故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燃气系统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控制事故燃气系统运行状态，恢复供气。

晋城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各燃气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有关抢险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切合实际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抢险队伍，健全抢险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仪器检测设备、应急救援器材、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重大燃气事故时，组织本企业人员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3 县（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供气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组成及职能和各级供气单位主体、各供气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技术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

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晋城军分区、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晋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晋城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辖区燃气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2.4.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2.4.5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2.4.6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城市燃气设计、施工、运营和消防、电气、建筑、环保、气象、特种设备、机械、化工等单位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市指挥部的指派，对各燃气企业给予技术支持。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2.4.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组成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地燃气企业（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燃气事故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气信息。各县（市）供气管理办公室要与各供气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气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3) 对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4)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5)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燃气事故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事故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 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燃气事故造成影响或停气，预测 12 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警范围：对正常供气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口头通知、手机短信、派发传单、逐户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发布程序及内容：供气区间生产现场带班领导迅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发布警示通知，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做好响应准备，带班领导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

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气或停气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燃气事故，或造成较大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气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

发布程序及内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其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范围发布警示信息，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事发单位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故等级作出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较大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气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燃气事故。

预警范围：对全市区域内正常供气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气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布预警，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程序及内容：经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采取重大以上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尽快进入战备状态。同时请求外部包括当地政府、应急队伍、相关企业做好响应准备。指挥部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减少次生衍生损失，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3.4 预警预防行动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城市供

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中，应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

（1）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逐步建立全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

（3）城镇燃气经营单位要定期检查本单位燃气应急救援器材、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器材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格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燃气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燃气事故的责任主体。燃气事

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各县（市、区）政府、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各县（市、区）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快报，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燃气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故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指挥部、市政

府报告。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1) 发生重大以上燃气事故的；
- 2)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必要时，向市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

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发生较大事故的；
- 2) 超出基层单位或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

求上级指挥机构协调增援。

4.2.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时，依靠基层单位或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3) 启动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3 指挥和协调

燃气事故发生后，一般由事发单位、县级人民政府首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当出现紧急险情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适当提高。

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当事故可能演化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先期处置

城市燃气供应系统发生事故后，坚持先期处置的原则，燃气企业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 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 服从上级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5 现场处置措施

燃气事故发生后，首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护设备安全，

保证人身安全，同时应停止设备运行，防止事故扩大。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事发地公安机关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静电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公安、消防、燃气主管部门等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险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3）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4）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5）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并搞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燃气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应当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4.6.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7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燃气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9 响应终止

经指挥部确认事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县（市、区）指挥部根据燃气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燃气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死亡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燃气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

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1个月内上报。一般、较大燃气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燃气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

5.4 总结评价

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5 恢复重建

燃气事故处置结束，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各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2）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检、消防等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工作。

6.2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至少各自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供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供应；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燃气事

故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应急工作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建立燃气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邻市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4 经费保障

处置燃气事故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担。

市、县（市、区）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技术保障

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燃气事故的指挥要求。并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隐患及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支持库等，要确保数据的质量，并做到及时维护更新。

6.6 宣传和培训

指挥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宣传主管机构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同时指挥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燃气供气单位和公建工业用户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专业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演练

(1)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2)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各供气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重特大燃气事故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

订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 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2 预案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7.3 奖惩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

对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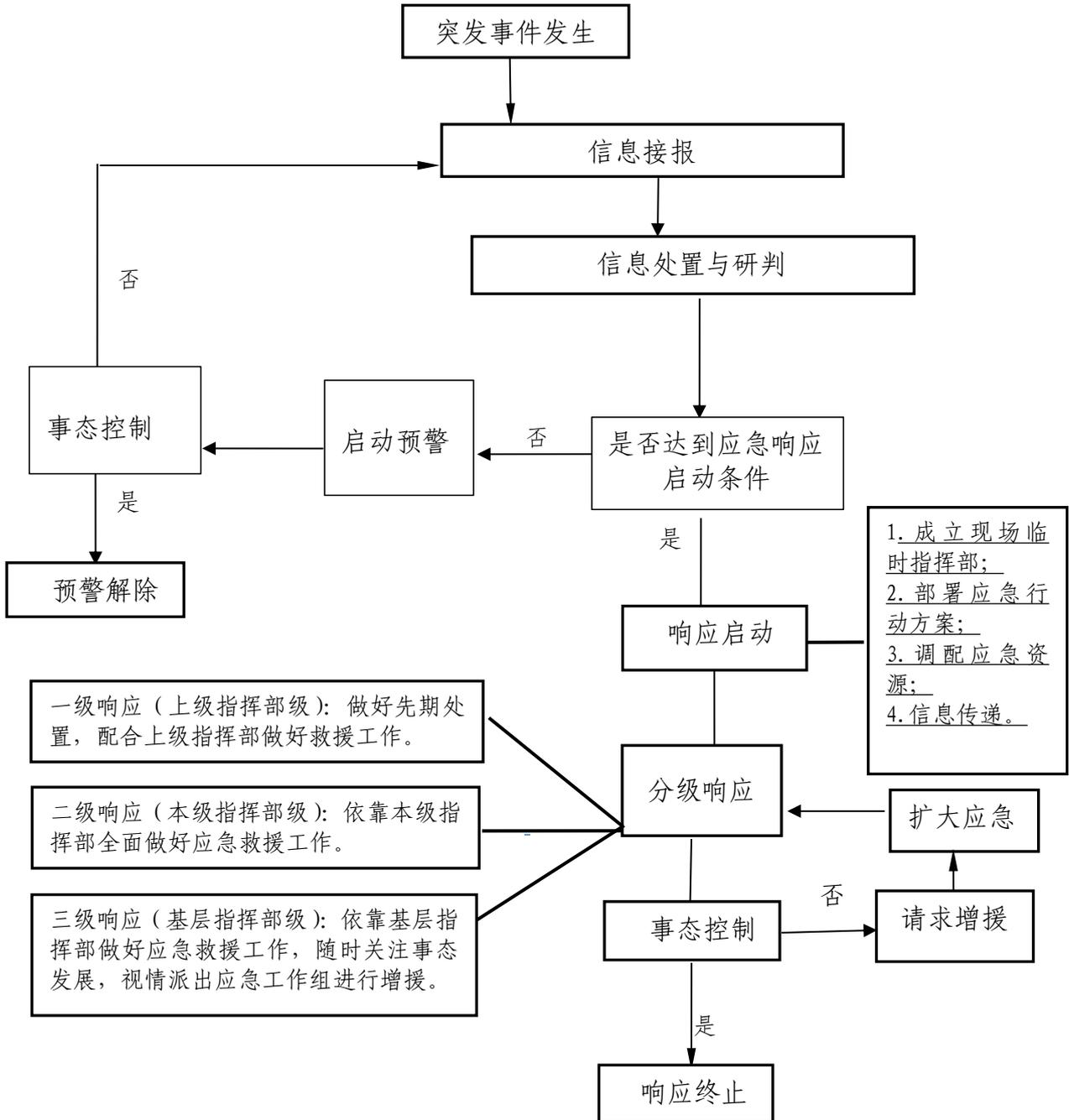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8.2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联络表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1 | 省政府办公厅 | 0351-3046678 | 24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66610 |
| 2 | 省应急厅 | 0351-4090558 | 25 | 市气象局 | 2024929 |
| 3 | 晋城市委办公室 | 2062298 | 26 | 城区人民政府 | 2022492 |
| 4 |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 2198345 | 27 | 城区应急管理局 | 3099055、3099456 |
| 5 | 晋城市军分区 | 2043211 | 28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3031490 |
| 6 | 市委宣传部 | 2198594 | 29 |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285600 |
| 7 | 市委网信办 | 2198594 | 30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 2061979 |
| 8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6999088 | 31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5222391 |
| 9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218787 | 32 |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 2266816、2266817 |
| 10 | 市公安局 | 3010110 | 33 |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 5243735 |
| 11 | 市民政局 | 2299291 | 34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4222726 |
| 12 | 市财政局 | 2065580 | 35 |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4226610、4225033 |
| 13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99329 | 36 | 阳城县应急局 | 4220425 |
| 14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218292 | 37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6202629 |
| 15 | 市生态环境局 | 3912369 | 38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207159 |
| 16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127020 | 39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 6209104 |
| 17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2296009 | 40 | 沁水县人民政府 | 7022944 |
| 18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3595 | 41 |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7022483 |
| 19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66565 | 42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 7022915 |
| 20 | 市应急管理局 | 2027255 | 43 | 开发区管委会 | 2135653 |
| 21 | 市金融办 | 2199601 | 44 | 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 2135653 |
| 2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239 | 45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2162216 |
| 23 | 市总工会 | 2032392 | 46 |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 2053001 |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我市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 依法管理，完善机制。
-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4)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因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

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者城市供水、村镇供水、二次供水发生事故，影响供水系统和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事故，还应同时按照晋城市城市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置。

1.5 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市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的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等。

其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供水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发布；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

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市城市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市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其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级供水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报告信息；负责组织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2.3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部队参加危险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确保舆论引导客观、真实；视供水突发事件具体情况

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工作；负责做好应急供水期间送水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受害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社会捐赠物资。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费用，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不包括供水水质），确定污染物种类与污染范围，负责污染区域环境生态后续修复监测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和督导各县（市、区）、各供水单位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协

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城管、消防、园林、水务等单位送水车辆，向全市居民区和重点单位临时供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市水务局：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的监督、管理和饮用水水源区水量、水质的监测，以及水资源统一调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迅速组织、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的紧急救援和医疗救助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负责对送水车辆消毒和水质监测的指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救援力量参加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市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伤亡职工家属的安抚及赔偿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监视、收集、汇总地震前兆与宏观异常信息，根据震情会商结果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派出送水车辆，向全市居民区和重点单位临时供水。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组织供水突发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机构，强化对应急

供水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落实街道、居民小区救援物资供应、发放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负责及时通知居民提前储水、节约用水。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抢修、救援现场的供电保障工作。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2.3 县（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供水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组成及职能和各级供水单位主体、各供水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或灾害应对工作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

上级关于抢险先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2.4.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由市政、建设、规划、应急、卫生、水利、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及高等院校专业人员、城市供水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2.4.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2.4.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突发事件所在地政府

组成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水信息。各县（市、区）供水管理

办公室要与各供水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水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 （3）对可能发生的供水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 （4）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 （5）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水造成影响或停水，预测 12 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预警范围：对正常供水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口头通知、手机短信、派发传单、逐户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发布程序及内容：供水区生产现场带班领导迅速向指挥部办

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发布警示通知，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做好响应准备，带班领导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水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

发布程序及内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其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范围发布警示信息，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

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事发单位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等级作出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较大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严重污染，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全市区域内正常供水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布预警，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程序及内容：经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

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采取重大以上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尽快进入战备状态。同时请求外部包括当地政府、应急队伍、有关企业做好响应准备。指挥部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减少次生衍生损失，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供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各县（市、区）政府、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各县（市、区）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事

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快报，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水直至停产，合理调配自备水源、运水车辆，必要时从周边等城市调运等。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

- 2) 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救援和保障方案;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措施;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2.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时,依靠县级或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2) I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3) III 级响应启动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3 指挥和协调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

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先期处置

我市市区人口密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后如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置，将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极大的影响和损失。因此，各事发地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尽早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尽量降低影响，减少损失。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水源工程管理机构、供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预案机制，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供水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5 现场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类供水事件应急措施

（1）通过挖潜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包括水厂清水池贮存水、局域管网水补压井、自备井和社会库存桶、瓶装水）和临时供水设施。

（3）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

水源（地表水、地下水）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4.5.2 工程事故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对工程事故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机电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水量应急调度。

（2）调配和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式净水设备、水质净水装置，以及单户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3）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5) 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4.5.3 公共卫生事件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关闭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 启动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对受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及沿岸污染水域实施加密监测，及时向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污染状况和水质水情数据，并向下游通报情况。

(3) 增加备用源供水量，适时启用封存的备用水源井或者新凿水井，由当地水环境监测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资质部门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4) 调配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净水设备、水质净化装置，以及单户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5)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6) 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7) 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8) 根据重点污染企业废水排放和重点排水企业档案，加

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限产或停产。

(9) 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6.2 群众应急防护

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7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

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9 响应终止

经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供水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指挥部办公室。

5.5 总结评价

供水突发事件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供水公司抢险队、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市公安

局消防支队、各急救中心等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市供水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调遣。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省、市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至少各自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各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供应；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应急工作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市水务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邻市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4 经费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担。

市、县（市、区）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技术保障

（1）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2）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隐患及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支持

库等，要确保数据的质量，并做到及时维护更新。

6.6 宣传和培训

指挥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布水源和供水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市城市管理局、供水企业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 and 救援人员培训班，向水务系统及相关单位职工提供水源和供水应急培训和知识讲座。市供水安全涉及的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将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6.7 应急演练

(1)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2)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

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各供水单位定期组织对水源污染、氯气泄漏、火灾、爆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对重特大供水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 城市供水：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城市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城市其他用途的水。

(3) 村镇供水：指向广大农村的镇区、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4) 二次供水：供水单位将来自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的供水，经贮存、加压或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由供水管道或专用管道向用户供水。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2 预案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7.3 奖惩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

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水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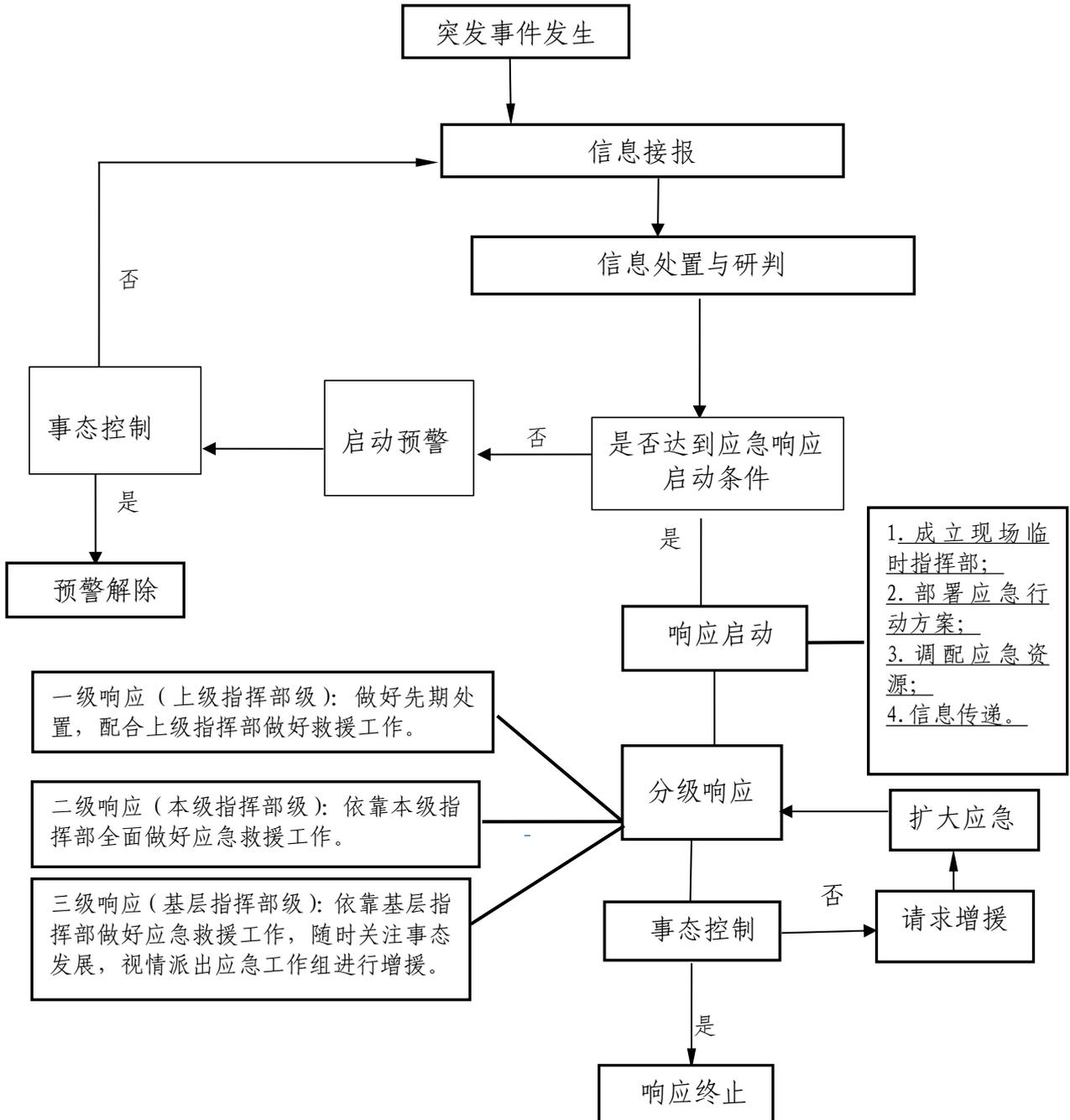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8.2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1 | 省政府办公厅 | 0351-3046678 | 24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66610 |
| 2 | 省应急厅 | 0351-4090558 | 25 | 市气象局 | 2024929 |
| 3 | 晋城市委办公室 | 2062298 | 26 | 城区人民政府 | 2022492 |
| 4 | 市政府办公室 | 2198345 | 27 | 城区应急管理局 | 3099055、3099456 |
| 5 | 晋城市军分区 | 2043211 | 28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3031490 |
| 6 | 市委宣传部 | 2198594 | 29 |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285600 |
| 7 | 市委网信办 | 2198594 | 30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 2061979 |
| 8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6999088 | 31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5222391 |
| 9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218787 | 32 |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 2266816、2266817 |
| 10 | 市公安局 | 3010110 | 33 |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 5243735 |
| 11 | 市民政局 | 2299291 | 34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4222726 |
| 12 | 市财政局 | 2065580 | 35 |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4226610、4225033 |
| 13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99329 | 36 | 阳城县应急局 | 4220425 |
| 14 | 市生态环境局 | 3912369 | 37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6202629 |
| 15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127020 | 38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207159 |
| 16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2296009 | 39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 6209104 |
| 17 |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 2023595 | 40 | 沁水县人民政府 | 7022944 |
| 18 | 市水务局 | 2025754 | 41 |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7022483 |
| 19 | 市应急管理局 | 2027255 | 42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 7022915 |
| 20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66565 | 43 | 开发区管委会 | 2135653 |
| 21 | 市能源局 | 2068130 | 44 | 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 2135653 |
| 22 | 市总工会 | 2032392 | 45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2162216 |
| 23 | 市防震减灾中心 | 2127020 | 46 |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 2053001 |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高效地处置供热系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安全越冬，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 (4) 快速处置、就近救援。
- (5) 协同应对、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生活用热对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市指挥部（以下

简称市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的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晋城军分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市热力公司、恒光热力有限公司、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有关集中供热企业。

主要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供热突发事件；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及时决策、下达应急指令，指挥、调用社会资源，责成各部门及时开展供热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县(市)供热管理部门及供热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区)和供热单位开展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市城市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市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指挥部决定，负责全市突发性供热应急事件的组织、协调、信息传输、监督检查、救援等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修订完善《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全市突发性供热突发事件紧急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和应急响应终止；指导全市供热企业应急抢修队伍、抢修物资储备工作，协调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资金、调用抢修设施设备；按照上级要求发布供热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部队参加危险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依法制止查处影响供热抢修、维修的行为。依法对人为破坏、火灾造成的重大供热突发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故案件进行侦查，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确保采暖期供热补贴资金（含应急资金）足额发放，保障供热企业平稳运行。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各区政府做好辖区内直管公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供热企业组织抢修，抢修力量不足时，协调其他社会供热企业抽调抢修力量帮助抢修；需启动政府临时接管程序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具有供热资格的供热企业临时接管供热；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预警预测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供热生产物资运输车辆和所辖公路畅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治伤员。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救援力量参加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市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热燃煤生产企业落实供热煤源。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根据需要对特殊天气进行现场气象监测，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突发性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上访居民政策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协助做好抢修现场协调、监督工作。

晋城市热力公司、恒光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影响供热运行的供热抢修、恢复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证供热用电及影响供热的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及时、准备、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有关集中供热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2.3 县（市、区）供热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供热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组成及职能和各级供热单位主体、各供热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或灾害应对工作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现场抢险组、综合协调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晋城市热力公司、恒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引起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原因组织调用专用防护用品和专用抢险工具等。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服务，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受伤人员救治方案，迅速展开对受伤人

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4.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单位：由市政、建设、规划、应急、卫生、水利、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及高等院校专业人员、城市供热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2.4.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晋城军分区、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及时客观地报道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4.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组成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地各区供热管理部门、供热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热信息。各区供热管理办公室要与各供热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 （3）对可能发生的供热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

程度和发展势态；

(4)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5)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 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热造成影响或停热，预测 12 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热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警范围：对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口头通知、手机短信、派发传单、逐户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发布程序及内容：供暖区间生产现场带班领导迅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发布警示通知，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做好响应准备，带班领导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或停热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

发布程序及内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其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范围发布警示信息，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事发单位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等级作出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较大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预警范围：对全市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布预警，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程序及内容：经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采取重大以上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尽快进入战备状态。同时请求外部包括当地政府、应急队伍、有关企业做好响应准备。指挥部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减少次生衍生损失，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

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供热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快报，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分级响应

针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

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市有关力量或请求上级指挥机构对其进行增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

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发生较大事故的；
- 2) 超出基层单位或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当应急力量不足，

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增援。

4.2.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时，依靠县级或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3) 启动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3 指挥和协调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

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先期处置

(1) 现场处置指挥部要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随时与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系。

(2)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相应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程序，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3) 与现场处置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后，应迅速到达现场，主动向现场处置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应现场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处置措施

4.5.1 处理锅炉爆炸的措施

发生锅炉爆炸，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突发事件应

急处理程序，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护设备安全，保证人身安全。同时应停止设备运行，防止事件扩大。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 119、110、120 救援电话，公安、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组织应立即实施现场救护，专家组、事件调查组也应同时介入。

4.5.2 处理集中供热管道或设施遭到严重损坏的措施

相关供热企业应立即按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抢修，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抢险排险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抢险，同时安全警戒组与疏散组、专家组应及时介入工作。

(1) 抢险队员携带必备的抢修物资、材料等到达事件现场，关闭泄漏点前面的阀门，安全警戒与疏散组进行现场隔离，防止事件扩大。

(2) 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制定抢修方案，尽快组织抢修。

(3) 抢修完毕，应按要求尽快恢复供热。

4.5.3 处理擅自停供热的措施

在采暖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供热企业不得拒绝或擅自停止供热。一旦发生拒绝或擅自停止向居民供热的现象，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供热企业立即恢复供热。如果该企业在限期内仍不整改的，由指挥部指定有关供热企业临时接管该供热企业的供热区域，最大限度地保证用户的合法权益，公安等执法部门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确保接管工作顺利实施。

4.5.4 处理客观原因造成大面积停供热的措施

在采暖期内，因停水、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大面积停供热的，供水、供电单位应立即按照本行业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恢复供热用水、用电，短时间无法恢复的，应采取临时供水、供电措施，确保不因停水、停电导致大面积、长时间停热事件，避免引发供热设施严重损坏和重大社会影响。

4.5.5 处理煤炭储备不足影响正常供热的措施

采暖期内，一旦某供热企业发生煤炭储备不足现象，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紧急调配煤炭，保证供热企业的正常生产。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6.2 群众应急防护

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7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

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9 响应终止

经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供热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指挥部办公室。

5.5 总结评价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6.2 应急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预备队，确保突发供热应急事故的及时、快速处理。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至少各自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6.4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支援力量、物资器材准备，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遇紧急情况，指挥部有权调动其他供热单位人力、物力、财力保证供热突发事件抢修。

6.5 经费保障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市、县两级政府从公共财政中安排

一部分供热应急资金，保障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困难供热企业（单位）实行救助，解决其因运行资金不足不能正常供热的问题，保障城市居民用热。

6.6 宣传和培训

指挥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热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布水源和供热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水源和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市城市管理局、供热企业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 and 救援人员培训班，向相关单位职工提供热源和供热应急培训和知识讲座。市供热安全涉及的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将水源和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6.7 应急演练

（1）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2）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

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对重特大供热事件的应急处置演习与演练，提高对重特大供热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城市供热：若干个街区及至整个城市的集中供热。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2 预案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7.3 奖惩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

(1) 对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热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供热危机重要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完成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在对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7.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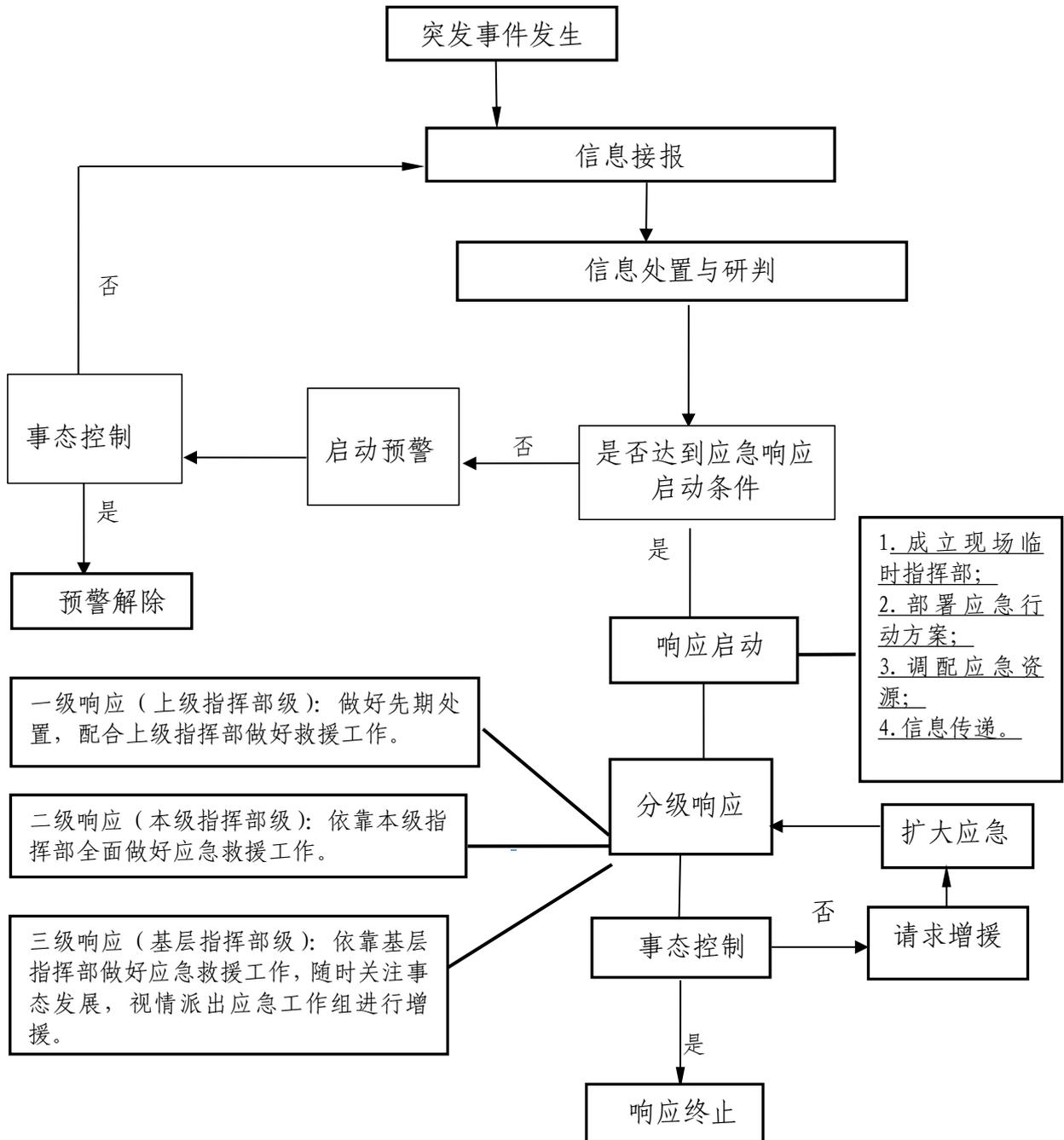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市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8.2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1 | 省政府办公厅 | 0351-3046678 | 22 | 城区应急管理局 | 3099055、3099456 |
| 2 | 省应急厅 | 0351-4090558 | 23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3031490 |
| 3 | 晋城市委办公室 | 2062298 | 24 |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285600 |
| 4 |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 2198345 | 25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 2061979 |
| 5 | 市委宣传部 | 2198594 | 26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5222391 |
| 6 | 晋城军分区 | 2043211 | 27 |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 2266816、2266817 |
| 7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6999088 | 28 |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 5243735 |
| 8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218787 | 29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4222726 |
| 9 | 市公安局 | 3010110 | 30 |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4226610、4225033 |
| 10 | 市民政局 | 2299291 | 31 | 阳城县应急局 | 4220425 |
| 11 | 市财政局 | 2065580 | 32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6202629 |
| 12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199329 | 33 |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207159 |
| 13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127020 | 34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 6209104 |
| 14 | 市城市管理局 | 2296009 | 35 | 沁水县人民政府 | 7022944 |
| 15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3595 | 36 |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7022483 |
| 16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66565 | 37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 7022915 |
| 17 | 市应急管理局 | 2027255 | 38 | 开发区管委会 | 2135653 |
| 18 | 市能源局 | 2068130 | 39 | 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督部 | 2135653 |
| 19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66610 | 40 |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2162216 |
| 20 | 市气象局 | 2024929 | 41 |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 2053001 |
| 21 | 城区人民政府 | 2022492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